

## 化学系2016年度招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使化学系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质量，特制定细则如下。

一、招生专业：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化学生物学。

二、化学系招生领导小组由系主任、分党委书记、各学科负责人和研究生指导小组组成，各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由5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导或博导组成，小组长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授担任；如有考生亲属，复试时须回避。

三、复试形式为面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的考核和英语口语测试；面试小组认真做好每位考生的复试记录，评分应实事求是、确保公正；按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面试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四、复试通知将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和化学系网页中公布，10月17日前确定待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待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将给通过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请考生注意接收，并于24小时内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逾期未确认者，将视作考生放弃处理，并撤销其待录取资格，由待录取候补名单中考生依次补入；10月25日前，学校推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待录取名单，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期过后，公示名单将作为学校正式录取名单上报。

化学系

2015年9月18日